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向公司管理层了解了具体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系其业务健康发展的需要，本次增资有利于提升驱动公司整体实力，有利于察汉乌苏项目的顺利推进，促进业务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7日